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調裁字第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葉恕宏律師

　　梁均廷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聲請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與相對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此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，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苟具備前開要件，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，亦非不得提起。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非其之生父母，惟聲請人之戶籍登記並未如實記載，致兩造間之身分關係不確定，應認聲請人就

本件請求確認親子存否有確認利益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經審理後略以：聲請人現戶籍登記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為聲請人之生父母，惟兩造間並無直系血緣親子關係存在，聲請人實為乙○○胞兄與其配偶所生，且聲請人自幼即與真實之生父母同住，未與相對人等同住等情，爰依法聲請裁判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

㈠相對人乙○○部分：對於聲請人之主張與卷附鑑定報告內容沒有意見。

㈡相對人丙○○部分：對於聲請人之主張與卷附鑑定報告內容沒有意見，當初會登記相對人為生父母係因聲請人真實父母家境不好，聲請人真實父親為乙○○之兄弟，所以就把聲請人登記成相對人等之子。聲請人曾跟相對人等住過幾個月而已，後來就讓聲請人的真實父母接回去照顧了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；前二項程序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二章第三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合意聲請本院以裁定終結本件家事事件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參，本院自得依前揭規定為裁定，先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資料、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親緣鑑定報告為證。依上開鑑定報告所載「……受鑑定之假設母親丙○○，排除為受鑑定子女甲○○之生物學母親；本次檢驗結果排除二者間之生物學親子關係。本系統之總排除率為0.0000000」；「……受鑑定之假設父親乙

○○，排除為受鑑定子女甲○○之生物學父親；本次檢驗結果排除二者間之生物學親子關係。本系統之總排除率為0.00000000」等語，是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無直系血親關係等情要屬真實。

㈡本件兩造間既無直系血親關係，亦無法定血親關係，從而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確認兩造間親子關係不存在，於法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，敗訴人之行為，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，因該行為所生之費用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規定甚明，復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。本件親子關係必藉由裁判始能還原聲請人真正身分，相對人之應訴僅為消極依法，應認相對人所為乃屬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本院因認本件程序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，較為公允。

六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蔡甄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穎